

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46 号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互动易”）答复投资者时表示，你公司目前有在研发聚丙烯熔喷料相关产品，后续将依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量产；3 月 5 日在互动易表示你公司目前已研发用于口罩熔喷布的聚丙烯原材料，不过尚未量产。近期，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你公司研发用于口罩熔喷布的聚丙烯原材料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起始时间、投入规模、人员数量、研发进展等，以及你公司是否具备用于口罩熔喷布的聚丙烯生产能力、是否具有生产聚丙烯所必需的生产设备、厂房、技术、原材料采购渠道，是否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及其获取情况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结合上述问题回复，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的相关回复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。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前述互动易回复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3.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情形，补充披露未来 6 个月内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回复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8 日